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40.2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水发燃气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在本次交易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时，水发燃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20日起停牌。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本次交易相关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3、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

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综上，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或约定了保密事项，严格规范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